

合同编号：

检测业务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宜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宜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甲方）：延安市宜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5709112009

地址：390000

承检单位（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田飞

联系电话：17393731212

邮箱：chinatest@china-test.cc

传真：029-891913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现就甲方辖区内流通领域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接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期限：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抽检工作。

二、合作项目

1、双方检测业务合作涵盖甲方年度抽检计划中的指定项目，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名称、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方法。

2、本次任务批次数：460 批次，批次单价：1017.4（元/批次）。

总价小写 468000 ， 总价大写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3、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合作年度委托检测领域及项目有增减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定价，项目以及定价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检验周期及检验报告交付

1、检验周期：乙方自样品到公司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个别样品检测标准有特殊周期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出具检验结果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PDF 版检验报告，随后以快递方式发送报告原件。

3、需检验报告检测合格一式叁份，交付甲方叁份；检测不合格的一式肆份，交付甲方肆份。

四、检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附件中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委托的

样品完成抽检后，根据协议乙方先行安排检测，检验完毕出具报告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检测费用。

2、结算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五、开票形式

抽检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采样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应在采样前通知乙方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及相关情况，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采样物资以及人员车辆等。

(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采样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调好乙方与受检单位的工作配合关系。

(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验结果。

2、乙方

(1) 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经国家授权颁发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检验报告。

(3) 乙方应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4) 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 乙方对样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6) 乙方若接到甲方临时紧急采样通知，应在接到通知4个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采样地点，加急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七、样品的处理方式

对于样品的处理方式，确实需要根据实验的性质来进行区分。以下是一些基本的处理原则：

1. 非破坏性实验样品：这类样品在检测完成后，其物理和化学性质通常不会发生变化或受损，因此可以安全地退还给甲方。在退还前，应确保样品标识清晰、准确无误，并且包装完好，以防止在退还过程中发生混淆或损坏。同时，需要填写相关的退还记录和台账，以便追踪和管理。

2. 破坏性实验样品：这类样品在检测过程中会经历物理或化学变化，导致其无法再用于其他目的。对于这些样品，应根据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可能包括留样观察、进一步分析、作为废物处理等。在处理过程

中，需要确保遵循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对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同时，应保留相关处理记录，以备查阅和审计。

对于所有类型的样品，无论是退还还是处理，都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1. 保护样品完整性和安全性：在处理 and 退还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防止样品受到损坏或污染。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处理样品时，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操作合法合规。
3. 保护客户隐私：对于涉及客户隐私的样品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泄露。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不得违约。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3、乙方在收取样品后如遇停电或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

-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固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0662 7910 666

固话：(029) 89191366

传真：(029) 89191368

地址：西安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 2 期二栋

